

主要產品資料表

附表 C-D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年度	2.主要產品名稱	3.年產量	4.產量單位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C-D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下載表單填寫後匯入。）
1	年度：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之年度。
2	主要產品名稱：請填寫計畫邊界內生產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之產品，產品名稱應與工廠登記或實際生產項目一致。
3	年產量：請填寫基準年期間內每種主要產品的總年產量。
4	產量單位：請明確標示年產量之單位（如：公噸、千公升、千立方米等）。

主要產製期程資料表

附表 C-E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 年度	2. 製程		3. 產製期程	
	a. 編號	b. 名稱	a. 操作時數	b. 操作日數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C-E

項次	填表說明（請於系統下載表單填寫後匯入。）
1	年度：請填寫該產品生產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之年度。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填寫計畫邊界內各製程的名稱，應與生產製程流程圖說（附表 C-C）及相關資料一致。
3	操作時數及日數：請填寫各製程基準年期間之每日操作小時平均時數及每年操作日數。 範例： a.操作時數：24 小時/日。 b.操作日數：365 日/年。

基準年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附表 G-A

1. 排放型式認列		2. 歷年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3. 基準年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a.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b.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b.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氧化亞氮						
c. 逸散	一貫煉鋼胚生產程序						
c. 逸散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c. 逸散	其他製程						
d. 移動							
e. 逸散							
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							
g. 合計							
4.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排放量計算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1

附表 G-A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及確認。）
1	<p>排放型式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藉由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熱或蒸汽之固定式設備。 b. <u>直接排放：製程</u>：工業製程過程中，因物理或化學製程反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設備或過程。請事業針對製程及原燃物料差異，將其分類為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 及 NF₃)、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 c. 使用外購電力排放：使用外購電力之設備。 d. 移動：使用化石燃料之運輸設備。 e. 逸散：以逸散方式排放溫室氣體之設備或設施。 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使用外購能源（蒸汽）之設備。 g. 合計：彙整加總上述 a~f 分類。
2	<p>歷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中華民國 107 年~111 年期間，請事業針對不同排放型式，填寫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p> <p>註 1：若無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之基準年排放量請以零計。</p> <p>註 2：若事業於基準年期間未完整進行盤查申報及查驗作業，則應以有辦理盤查登錄及查驗之年度進行填列。</p>
3	基準年排放量：請填寫歷年排放量算術平均值。
4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排放型式	2.基準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3.削減率 (%)	4.目標年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a.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b.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			
氧化亞氮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7%	
其他製程		3%	
c.使用外購電力排放		6%	
d.移動		無指定削減率	
e.逸散		無指定削減率	
f.外購蒸汽間接排放		無指定削減率	
g.合計			
5.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期間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p>排放型式</p> <p>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藉由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熱或蒸汽之固定式設備。</p> <p>b. <u>直接排放：製程</u>：工業製程過程中，因物理或化學製程反應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之製程設備或過程。請事業針對製程及原燃物料差異，將其分類為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 NF₃)、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p> <p>c. 使用外購電力排放：使用外購能源（電力）之設備。</p> <p>d. 移動：使用化石燃料之運輸設備。</p> <p>e. 逸散：以逸散方式排放溫室氣體之設備或設施。</p> <p>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使用外購能源（蒸汽）之設備。</p> <p>a. 合計：彙整加總上述 a~f 分類。</p>
2	基準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算，並帶入附表 G-A 計算成果。
3	<p>削減率</p> <p>a. <u>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u>：帶入附表 G-B2 中削減率計算成果。</p> <p>b. <u>直接排放：製程</u>：「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 NF₃)」及「氧化亞氮」分別帶入附表 G-B3 削減率計算成果；「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及「其他製程」分別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削減率帶入。</p> <p>c. 外購電力：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削減率帶入；並請於附表 G-B4 計算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p> <p>d. 移動、e. 逸散、f. 外購蒸汽間接排放：非屬「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訂定應減量之項目，削減率以 0% 計算。</p> <p>g. 合計：削減率 = [1 - (目標年排放量 / 基準年排放量)] × 100%。</p>
4	目標年排放量：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二條第二款計算公式， 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基準年固定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基準年製程溫室氣體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基準年使用電力之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 × (1 - 削減率)] + [逸散及移動排放源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之。
5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燃料熱值資料表

附表 G-B1

1. 年度	2. 製程編號及名稱	3. 設備編號及名稱	4. 原燃物料名稱	5. 热值	6. 排放係數當量	7. 單位熱值排放量(gCO ₂ e/Kcal)	8.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9. 計算說明							
10.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熱值之檢測報告、外購熱值數據或其他熱值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热值及排放係數當量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1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及確認。）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3	設備名稱及編號：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4	原燃物料名稱：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各筆資料。
5	熱值*：排放係數單位非固態、液態及氣態燃料之單位，請事業於熱值欄位換算成相對應單位再填入，如無法提供熱值資料，並預計使用系統預設計算公式，請自行利用密度換算、並自行帶入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之熱值建議數值作為預設值(如：燃料煤 6,080 kcal/kg、燃料油 9,600 kcal/L 及天然氣 8,000 kcal/m ³)，計算相對應數值，而非使用預設熱值、公式者，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檢測報告或供應商提供資料)。
6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7	單位熱值排放量：單位熱值排放量=排放係數當量÷熱值，並應注意單位換算，以 gCO ₂ e/Kcal 為單位。
8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依 AR5 版本之 GWP 值更新計算。
9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10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僅須提供熱值佐證資料，無須另外提供計算檔案。

固定燃燒排放源之削減率計算表

附表 G-B2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	--	--	--	--	--	--

1.行業別代碼

2.行業別分類

3.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煉、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煉油及 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 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 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gCO ₂ e/Kca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業		0.235 gCO ₂ e/Kcal

4.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

a.年份	b.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gCO ₂ e/Kcal)	c.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5.基準年單位熱值排放量(gCO₂e/Kcal)

6.「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削減率(%)

7. 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 本表格計算檔案
- 其他佐證資料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
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2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部分以*標記之欄位須於系統內選擇。）
1	行業別代碼*：請依工廠實際製程情況及工廠登記證之行業別代碼填寫，若同時具有多種行業別種類，建議依主要製程、排放量占比等因素作行業別判定。代碼應填寫至小類三碼。
2	行業別分類*：請依行業別代碼填寫
3	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三規定，請事業對應表中行業別定義，考量事業製程及產品類別等，勾選適合之行業別。
4	年度單位熱值排放量 a. 年份：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b. 年度 單位熱值排放量：請將 附表 G-B1 資料表進行延伸計算，以其「8.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權重因子，將「7.單位熱值排放量」加權計算各年度平均值，並依序填入本項欄位。 c.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加總計算並填寫各年度「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5	基準年單位熱值排放量：依前欄彙整結果，以「4c.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權重因子，將「4b.單位熱值排放量」加權計算基準年平均值。
6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削減率=[(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各行業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100%，已達到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者以 0% 計。
7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附表 G-B3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19

製程排放之含氟氣體(HFCs、PFCs、SF₆及NF₃)及氧化亞氮去除率計算表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附表 G-B3

附表 G-B3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名稱：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直接排放：製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GWP*：請對應原燃物料填寫 AR5 版本之 GWP 值。							
5	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請依據前欄活動數據及 GWP 值相乘，計算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製程投入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6	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7	削減量：請將前欄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減，計算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經製程使用、轉化及削減等之削減量。							
8	基準年期間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或氧化亞氮加權平均去除率：請以前欄「7.削減量」合計值除以「5.原燃物料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計算之。							
9	「直接排放：製程」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 NF ₃)及氧化亞氮削減率(%)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1－基準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100%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附表二、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摘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型式</th><th>削減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td><td>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td></tr> <tr> <td>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 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td></tr> <tr> <td>氧化亞氮</td><td>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td></tr> </tbody> </table>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 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 製程排放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後設立之排放源，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9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前設立之排放 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 50%。							
10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11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4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原燃物料	3.活動數據 (千度)	4.排放係數當量 (公噸 CO ₂ e/千度)			5.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		—						
6.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 (公噸 CO ₂ e/千度)									
7.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4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使用外購電力排放」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5	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6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請以前欄「5.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除以「3.活動數據」合計值計算之。
7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資料表

附表 G-B5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年度	2.原燃物料	3.活動數據 (公噸)	4.排放係數當量 (公噸 CO ₂ e/公噸)			5.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合計	—		—						
6.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蒸汽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 (公噸 CO ₂ e/公噸)									
7.計算說明：									
8.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格計算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 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附表 G-B5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依據「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基準年為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
2	原燃物料：請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應涵蓋附表 G-A 排放型式認列至「使用外購蒸汽間接排放」之各筆資料。
3	活動數據：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
4	排放係數當量：請將 CO ₂ 、CH ₄ 及 N ₂ O 之排放係數以其對應之 GWP 值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後加總，以計算該原燃物料之排放係數當量。
5	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對應原燃物料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以 AR5 版本之 GWP 值進行更新。
6	基準年期間使用外購電力之排放係數加權平均值：請以前欄「5.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值除以「3.活動數據」合計值計算之。
7	計算說明：請詳細敘明本表各項數值計算過程，若於指定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計算作業，則無須另外說明。
8	佐證資料：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若於指定資訊平台辦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無須另外提供。

附表 G-C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可由系統自動匯出。）
1	年度：請填寫該原燃物料活動數據之年度，須涵蓋基準年期間之各年度。
2	製程名稱及編號：請依該製程編號填寫製程名稱及編號。
3	設備名稱及編號：請依該設備編號填寫設備名稱及編號。
4	原燃物料名稱及代碼：請依該原燃物料之代碼填寫相對應之名稱及代碼。
5	範疇別：請填寫該排放源屬於直接或間接排放。
6	排放型式：請填寫該排放源所對應之排放型式，分成「燃料燃燒」、「製程」、「逸散」、「移動」及「電力使用」。以減少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作為減量措施者，應納入「外購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7	技術標準認列類別：請填寫各排放源依附表 G-B 排放型式認列結果，分為「固定燃燒排放源」、「含氟氣體」、「氧化亞氮」、「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水泥熟料生產程序」、「其他製程」、「使用電力」、「移動」、「逸散」及「外購蒸汽」。
8	活動數據：請填寫該原燃物料該年度之使用量。
9	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各年度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資料填寫，並須依 AR5 版本之 GWP 值更新計算。

採行減量措施之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1.表 R 序號		2.減量措施	3.製程及設備名稱	4.排放型式	5.規畫執行期程	6.預計啟用時間	7.預估年削減量 (公噸 CO ₂ e/年)	管制編號
8.評估減量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								
9.附件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資料表之減碳量計算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1
----	---

附表 R-A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減量措施：請依表 R 序號填寫對應之減量措施。
3	製程及設備名稱：請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所對應之製程及設備名稱（可將所涉及之製程設備組合一同列出），須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清冊之製程及設備名稱統一。
4	排放型式：分為燃料燃燒、製程、移動、逸散、電力使用及蒸汽使用，請事業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其減量來源所對應之排放型式，如採行提升能源效率等節電措施，排放型式應填寫電力使用。
5	規劃執行期程：請事業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預計涵蓋之期程，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執行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執行時間填寫。填寫格式為：民國年/月份。
6	預計啟用時間：請事業填寫該項減量措施完工後預計啟用時間，若為基準年期間已完成之減量措施，請依實際啟用日期填寫。填寫格式為：民國年/月份。
7	預計年削減量：請填寫實施該項減量措施完全施行後，預計該年度可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公噸 CO ₂ e 為單位。
8	評估減量及減量成效計算說明：請填寫「預估年削減量（公噸 CO ₂ e/年）」之計算依據，並應包含「減量依據」、「引用參數」、「計算公式、說明」及「各項設備啟用數量及時間」等內容。其中減量措施之減量計算可參考依氣候署公告之本土減量方法學、清潔發展機制(CDM)等國際上公告之減量方法學或其他相關減量方法等。
9	附件上傳：請依表內所要求之事項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採行各項減量措施之預算經費明細表

附表 R-B

(請先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1.表 R 序號	2.執行項目	3.期初投資 成本(萬元)	4. 總運轉維護 成本(萬元)	5.預估經費 (萬元)	6.說明			
7.合計								
					頁次	1		

備註：

1.期初投資成本：包括為確保減量措施在耐用年限期間順利運行所須的軟硬體相關成本，例如規劃與設計、設備的購置、租賃、搬運及現場建置等。

2.年度運轉維護成本：減量措施完成設置後，為確保其每年正常運行所須的相關周邊費用，包括人力、消耗性原料（原燃物料）、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等。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附表 R-B

項次	填表說明（本表欄位須於系統內填寫。）
1	表 R 序號：請對應表 R 之序號依序填寫。
2	執行項目：請依序號填寫對應表 R 之減量措施執行項目。
3	期初投資成本：包括為確保減量措施在耐用年限期間順利運行所須的軟硬體相關成本，例如規劃與設計、設備的購置、租賃、搬運及現場建置等。
4	總運轉維護成本(年度運轉維護成本×耐用年限)：減量措施完成設置後，為確保其每年正常運行所須的相關周邊費用，包括人力、消耗性原料（原燃物料）、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行政管理成本等；倘無法計算每年運轉維護成本時，請以設備購買時之期初投資成本計算為主，本項為非必填欄位。
5	預估經費：請將該項目之初期投資成本及總運轉維護成本加總，並以萬元為單位。
6	說明：請說明初期投資成本及總運轉維護成本估算基礎。
7	合計：請將各執行項目之期初投資成本、總運轉維護成本及預估經費加總。